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315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6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挂广州市康宁医院牌子）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住院大楼（自编号1#、2#） 项目代码：2017-440111-91-01-00011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建设规模	住院大楼（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21326平方米，地上8.0层：13575平方米，地下1.0层：7751平方米；住院大楼（自编号2#），总建筑面积：19574平方米，地上8.0层：1957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25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23A121/（2023）复23B15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南侧旧建筑事宜，出具了《关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时限前（2025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6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
